

关于蓬江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配套项目之荣园路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蓬江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配套项目之荣园路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在蓬江区杜阮镇荣园路建设蓬江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配套项目之荣园路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新建双回路挂单边线路长 $1 \times 1.11466\text{km}$ ，新建杆塔共 6 基。

（二）拆除线路路径长约 1.2km，拆除杆塔 5 基（杜井线#4～#8）。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施工期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二）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护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0.1mT。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施工期和运行期噪声不扰民。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委托有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对其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须由你单位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的相关资料应及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备案。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